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2 月 3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5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9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5 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25,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66,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1,5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额度 12,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10,920,294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采购额度 9,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采购额度 2,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特云商

（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需调整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合金、钢材、废钢等，预计与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需新增关联交易接受劳务额度 7,5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9,517,44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钱刚先生、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罗元东先生、郑静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截止 2025 年 6 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40,000	25,000	65,000	24,57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废钢等	市场价/协议价	29,500(i)	11,000	25,000	11,4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矿石等	市场价/协议价		20,000	30,500	10,501
向关联人	南京钢铁集团	销售矿石等	市场价/		35,000	35,000	2,256

销售商品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	销售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0	5,00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5,000	1,500	6,500	4,2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协议价	5,100	12,000	17,100	75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	采购矿砂、废钢等	市场价/协议价	29,500	2,000	31,500	8,13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金等	市场价/协议价	20,800	9,000	29,800	13,11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金、钢材、废钢等	市场价/协议价	72,000	0	72,000	4,374
接受关联人劳务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协议价	11,000	7,500	18,500	3,538
合计		-	-	212,900	123,000	335,900	82,965

(i) 此处为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原预计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 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注册资本：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23 日

主营业务：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816,969.14 万元；净资产：1,027,639.65 万元。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425,544.04 万元；净利润：290.19 万元。

(2) 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顾平

注册资本：15,0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主营业务：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金属结构制造；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72,177.24 万元；净资产：36,332.84 万元。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40,572.02 万元；净利润：993.24 万元。

（3）名称：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73,607.24 万元；净资产：59,237.77 万元。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78,417.86 万元；净利润：385.92 万元。

（4）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5 日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076,572.47 万元；净资产：280,143.46 万元。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356,071.17 万元；净利润：210.38 万元。

（5）名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企业，代码：00267）

住 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股本：307,576 百万港币

成立日期：1985 年 01 月 08 日

主营业务：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制造以及其他行业。

2024 年 12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2,075,425 百万元；净资产：1,423,014 百万元。2024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752,736 百万元；净利润：69,001 百万元。

（6）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912-1 室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31 日

主营业务：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737,870.03 万元；净资产：197,381.52 万元。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815,977.83 万元；净利润：8,184.00 万元。

(7) 名称：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东方广场 19 号楼 703-3 室

法定代表人：罗元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5,931.16 万元；净资产：5,026.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813.41 万元；净利润：12.37 万元。

（8）名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39,905.2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03 日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总资产：8,314,622.82 万元；净资产：3,721,676.88 万元。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1,546,752.75 万元；净利润：47,647.71 万元。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兼高管担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